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

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3.4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失去激励资格以及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其余 5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 13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3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2 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4 万股，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由于主动辞职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

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6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8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14号）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600036号）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司造成损失的。																			
<p>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1)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0%； (2)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0%； (2)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p>(1) 考核期内，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发行可转债、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后，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11%，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6.91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 考核期内，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亿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了132.58%。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p> <p>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0%； (2)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p>注：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2、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考核期内，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计算时需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考核评分</th> <th>考核结果定义</th> <th>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80分(含80分)以上</td> <td>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70分(含70分)—80分</td> <td>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td> <td>90%</td> </tr> <tr> <td>合格</td> <td>60分(含60分)—70分</td> <td>完成本职工作，业绩正常</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80分(含80分)以上	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良好	70分(含70分)—80分	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90%	合格	60分(含60分)—70分	完成本职工作，业绩正常	70%	<p>(1)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内，7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及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对其余5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结果为：505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3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p>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80分(含80分)以上	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良好	70分(含70分)—80分	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90%																
合格	60分(含60分)—70分	完成本职工作，业绩正常	70%																

不合格	60分(不含60分)以下	部分工作未完成, 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比例为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1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3.46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 或因个人原因 (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 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 (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下同) 孰低原则回购注销。(2)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的利息回购注销。(3) 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工作安排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 5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 505 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13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3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 2 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4 万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7月7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12月5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2.82 - 0.2 - 0.2 - 0.13 - 0.04 = 2.25$ 元/股，其中：由于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共计534,603.97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6 年 2 月 27 日